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和资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

告》等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方案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承诺不会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赵婷婷、赵明健、常伟

2023年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 20 日